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45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45 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进行了核查。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查阅银行收付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占用情况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2015-2023 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 2015 年至 2024 年期间，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通过上述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的资金，形成余额共计 149,067.82 万元。

（二）清偿情况

华微电子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华微电子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 156,695.89 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 1,105.93 万元，并以转让所持华微电子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 155,589.96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华微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华微电子已收到上海鹏盛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 156,695.89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海鹏盛原所持股份对应的 2023 年度分红款 248.62 万元和 2024 年度分红款 857.31 万元全部抵偿占用资金 1,105.93 万元；

2、上海鹏盛与亚东投资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收到亚东投资支付的 155,589.96 万元，用于归还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扣除分红抵偿款）及利息 155,589.96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微电子收到的偿还金额共计 156,695.89 万元（其中：占用金额 149,067.82 万元；利息 7,628.06 万元），华微电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已全部偿还。

二、会计师核查情况

关于华微电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相关协议、资金流水、银行收付款回单等相关资料等审计程序。经核查，华微电子已经收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并完成了相关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华微电子关联方已经偿还了所占用的全部资金，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华微电子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

三、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微电子核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结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45 号）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5年1月1日余额（本金）	2025年1月1日至年8月15日新增占用金额	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5年1月1日至8月15日偿还总金额	2025年8月15日期末余额	偿还方式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上海朋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2023年	注1	149,067.82	-	7,628.06 注2	156,695.89	0	现金清偿 注3	156,695.89	2025年7月11日至 2025年8月15日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1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及《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朋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明确了2015年至2023年，上海朋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朋盛”）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49,067.82万元，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向上海朋盛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							
注2			上海朋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朋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本金149,067.82万元，并支付利息7,628.06万元，合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朋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			公司已收到上海朋盛归还的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合计156,695.89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海朋盛原所持股份对应的2023年度分红款248.62万元和2024年度分红款857.31万元全部抵偿占用资金1,105.93万元； 2、上海朋盛与亚东投资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亚东投资支付的155,589.96万元，用于归还上海朋盛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占用资金余额（扣除分红抵偿款）及利息155,589.96万元。							

公司负责人：

东于印胜
220214464280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东于印胜
22021446428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宁
之张印宁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吴长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7306215215



吴长波 11000253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4-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91042422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 10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